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 日期為2016年4月12日的股東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行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除另有定義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1)本行股東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持有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約4.02%的股東) (「中靜四海」) 於2016年5月17日以書面方式向股東週年大會召集人 (即本行董事會 (「董事會」)) 提交了關於審議批准終止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詳情請見附錄一)。根據有關規定，董事會審議後已將臨時提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2)鑒於臨時提案提交予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距原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不足10個營業日，股東週年大會將重定於2016年6月20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召開；(3)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地點仍為本行11樓禮堂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維持不變。

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之外，股東亦於同一會議上審議由中靜四海提出的臨時提案：

#### 補充特別決議案

20. 審議批准終止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6年5月2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hsbank.com.cn)。
2.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鑒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本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由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延長至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3. 鑒於股東週年大會延期召開，2015年末期股息分派的安排有所調整，具體如下：

本行將於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股息」)每股人民幣0.159元(含稅)。股息將派付予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記錄日」)已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東。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其中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持有人(「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兌換匯率取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營業日(含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平均值。

本行將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本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已適當填寫的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填寫及寄回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6. 除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中的補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時間、股息派發安排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安慶路79號  
天徽大廈A座  
董事會辦公室收  
電話：(86) 0551 6266 7787  
傳真：(86) 0551 6266 7787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馮焯權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附錄一 — 臨時提案

### 1. 中靜四海提出的臨時提案全文

本行股東中靜四海提出的臨時提案全文如下：

#### 關於審議批准終止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臨時提案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我行於5月11日公告，當日我行公眾持股量約為24.12%，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25%的水平。

鑒於我行股東週年大會已有「特別決議案第13項《審議批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為了維持我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使我行公眾持股量滿足上述規則所要求的水平，我司及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Wealth Honest Limited已聯名向董事長提議：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即召集召開我行董事會，審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的具體方案。

為此，我司現向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提出臨時議案如下：基於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方案可實現「增加我行公眾持股量並確保我行H股上市地位，提升我行資本充足率，維護我行現有股東之利益最大化」之三重目標，較境外發行優先股方案更優且能解決我行當前所面臨的公眾股持股比例不足法定比例的問題，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終止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已有的特別決議案第16項「審議批准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議案以下各項」，終止我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

提案股東：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

## 2. 本行有關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議案及臨時提案的說明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披露，本行擬在境外非公開發行總規模不超過6,000萬股，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60億元的優先股，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為此，本行董事會已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第16項決議案（審議批准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議案）及第17項議案（審議批准修訂本行章程的議案）（合稱「現有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雖然董事會根據有關規定審議後將臨時提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但董事會認為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將進一步提升本行綜合競爭實力，增強本行的持續發展能力。董事會將不會撤回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現有議案，並提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現有議案。

**本行提請股東注意，臨時提案與現有議案內容相悖，請股東合理斟酌投票。**

截至本補充通告日期，為恢復本行之公眾持股量，本行管理層已與有關人士尋求在合理期間內恢復本行之公眾持股量最為可行的措施，包括建議本行主要股東減持其於本行股份及／或透過配售本行新股份等。本行亦將每月刊發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行公眾持股量狀況及本行可能就恢復公眾持股量而推行之措施最新情況。